

## 2021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（职业教育类）申报公示信息表

成果名称	基于“‘1+N’融合行动计划”的 县域职教中心培育高素质职业农民创新实践					
成果完成人	王云清、陈跃芬、卢敏、任俊、史方平、葛志炎、 杨志新、卞和保、陈春霞、吕莉敏					
成果完成单位	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 溧阳市天目湖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理工学院	申报 学校 名称	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			
第一完成人是否为现任学校领导（如不是请填“否”，如是请填写具体职务）			是/校长			
是否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未获得请填“否”，曾获得请填写获奖时间、授奖部门及奖级）			否			
成果简介 (300字内)	<p>基于现代农业发展需求，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提出基于“‘1+N’融合行动计划”的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。其中“1”指县域职教中心面向“三农”这一核心行动理念，“N”指系列融合行动举措（“1”为每项融合行动的主导因子，“N”为起积极促进作用的相关辅助因子）。通过重建面向三农的‘枢纽型平台’，系统构建现代农民素质框架，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；对接全产业链，建设‘农业+’专业课程集群，强化资源内在整合驱动力；遵循农业发展规律，研究农民需求特点，架构‘农教深度融合、分类分级分段’联动培育方式；建设‘乡土专家’等师资资源库，依托现代农业实训基地，建立立体化保障网络等四大举措，在理论和实践层面实现了积极创新。</p>					
主要完成人情况	姓名	王云清	单位及职务	江苏省溧阳中等 专业学校 (校长)	专业技术职 称	正高级教 师
	1 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<p>任常州溧阳市社区培训学院院长，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，主持溧阳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与实践工作。全面负责政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建设、实训基地的规划与统筹协调、内部管理改革等工作。负责项目相关理论的研究。</p>				

	姓名	陈跃芬	单位及职务	江苏省溧阳中等 专业学校 (主任)	专业技术职 称	高级 讲师
2	主要贡 献 (100字 内)	主抓学校师资培育、教科研工作、培训工作，开展教学研究、理论实践等活动。主持与参与新型职业农民相关课题研究。				
	姓名	卢敏	单位及职务	江苏省溧阳中等 专业学校 (主任)	专业技术职 称	高级 讲师
3	主要贡 献 (100字 内)	参与成果建设与运行工作，主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三级网络建设、培训模式理论与实践工作。主持培训处日常工作，带领团队开展教育、教学、科研工作，具体实施指导全市社区教育、组织全市社区培训等工作。				
	姓名	任俊	单位及职务	溧阳市天目湖中 等专业学校 (主任)	专业技术职 称	高级 讲师
4	主要贡 献 (100字 内)	参与项目建设与运行工作，主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一产与三产有机结合的建设、培训模式理论与实践工作。带领团队开展针对新型农民转型的教科研工作，具体实施指导全市农民在一产与三产有效结合的教育与培训等工作。				
	姓名	史方平	单位及职务	江苏省溧阳中等 专业学校 (主任)	专业技术职 称	高级 讲师
5	主要贡 献 (100字 内)	主抓学校教学管理工作，核心参与项目的建设与运行过程，组织开展成果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、理论实践等活动。				

6	姓名	葛志炎	单位及职务	溧阳市天目湖中等专业学校 (教师)	专业技术职称	讲师
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项目组主要研究人员之一,参与项目的构思、计划、设计、研究与实施,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相关课程的教学实践,总结教学方法,并开展相关教学理论研究。				
7	姓名	杨志新	单位及职务	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 (副校长)	专业技术职称	高级讲师
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核心参与项目的建设及运行,制定项目研究计划与研究方案。指导相关项目的具体研究与实践工作。				
8	姓名	卞和保	单位及职务	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 (副主任)	专业技术职称	高级讲师
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作为主研人员参与项目的实施,按照项目计划落实文件精神,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及课程资源建设的相关工作。				
9	姓名	陈春霞	单位及职务	江苏理工学院	专业技术职称	讲师
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参与“基于‘1+N’融合行动计划的县域职教中心培育高素质职业农民创新实践”成果的理论研究、实证调研、顶层设计及实践检验等教学改革的全过程。				
10	姓名	吕莉敏	单位及职务	江苏理工学院	专业技术职称	副教授
	主要贡献 (100字内)	参与项目的理论与设计实践工作,围绕项目核心要义,凝练发表相关主题论文多篇。				

主要完成单位贡献	1	江苏省溧阳中等专业学校，作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，构建了“政校社”协同培育平台；创新了“政府、学校、合作社”多方利益共享机制，落实了组织保障；同时，在本项目专项经费、劳务酬金、运行经费、基础建设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，全面保障了“新型职业农民产教融合培育模式建构的理论与实践研究”的高效进行。
	2	溧阳市天目湖中等专业学校，作为第二完成单位，研究并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，在人事制度改革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建设与规划等方面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。拟定农业专业方面的管理办法、规定，指导学校农业专业改革意见，对学生就业与乡村振兴，起稳定的支撑，保证了高素质职业农民的创新实践有效开展。
	3	江苏理工学院，作为第三完成单位，主要是与高校之间建立智力“共识”，对于建设、实施、发展的建议、指导与支持都是一种推动性作用。尤其是高素质职业农民的培育建设工作，需要高校联盟的共识与合作，加强学术往来，促进智力交流，为成果长足发展提供智力保障。
申报学校承诺	<p>以上信息与该成果的申报表、总结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完全一致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申报学校盖章</p> <p>2021年8月10日</p> </div>	